附件

四川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调整意见

一、《规划》主要任务调整意见

（一）“健全安全生产法规、政策、标准体系”调整意见

1．删除“着力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相统一的制度体系”。

2．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的安全生产标准”，调整为“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二）“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提升保障体系”调整意见

删除“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综合监管执法”。

（三）“健全重特大事故遏制预防体系”调整意见

1．在“道路交通”部分段末，增加“加大对国有林场、林区自建自养道路安全隐患整治的投入”。

2．“煤矿”部分中，将“力争全省煤矿总数降到400处以内，产能控制在7000万吨左右”，调整为“力争全省煤矿总数降到400处以内，产能控制在7500万吨左右”；将“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程力度，所有生产矿井达三级以上标准，二级标准矿井不低于70%，一级标准矿井不低于10%，建设15个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县”，调整为“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程力度，所有生产矿井达三级以上标准，二级标准矿井不低于60%，一级标准矿井不低于5%，建设9个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县”。

3．“非煤矿山”部分中，将“2018年完成全省31座‘头顶库’治理任务”，调整为“2020年前完成全省38座‘头顶库’治理任务”。

二、《规划》重点工程调整意见

（一）“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工程”调整意见

1．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程：保留煤矿400处以内、产能7000万吨左右”，调整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程：保留煤矿400处以内、产能7500万吨左右”。

2．将“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15个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县，所有生产矿井达三级以上标准，70%以上矿井达二级标准，10%以上矿井达一级标准”，调整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9个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县，所有生产矿井达三级以上标准，60%以上矿井达二级标准，5%以上矿井达一级标准”。

3．删除“水、火、瓦斯灾害普查工程”中“完成急倾斜煤层矿井开采现状调查”。

4．将“水、火、瓦斯等重大灾害防治示范工程”中“4个综合防灭火示范矿井”，调整为“2个综合防灭火示范矿井”。

5．将“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程”中“2016年对重点‘头顶库’进行治理，2017年全面启动‘头顶库’治理工程，2018年完成31座‘头顶库’治理任务”，调整为“2016年启动‘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2017年和2018年全面推进‘头顶库’治理工程，2020年前完成全省38座‘头顶库’治理任务”。

6．将“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化工企业入园搬迁工程、化工园区安全防控工程：2019年完成重大风险（D级）企业的搬迁入园、转产或关闭工作，2020年完成较大风险（C级）企业的搬迁入园、转产或关闭工作”，调整为“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化工企业入园搬迁工程、化工园区安全防控工程：2020年完成《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2020年底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二）“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调整意见

1．将“四川省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工程：与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之间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共享率达100%；与市（州）、县（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之间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共享率达60%”，调整为“四川省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工程：配合牵头部门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实现与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及市（州）、县（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共享”。

2．将“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省级负有市场监管职责部门数据共享率100%”，调整为“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与省级负有市场监管职责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工作”。

（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提升工程”调整意见

1．删除“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综合评估中心建设工程：省级监管监察执法效果在线评估率100%，市级监管监察执法效果在线评估率80%”。

2．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与职业健康监管实操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建设省级实操实训基地1个，市级实操实训基地21个，同时实现安全监管监察与职业健康监管实务远程培训”，调整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与职业健康监管实操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建设省级实操实训基地1个，同时实现安全监管监察与职业健康监管实务远程培训”。

（四）“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保障能力提升工程”调整意见

1．将“地球物理勘探技术、火区探测和采掘工作面主动抑爆装置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调整为“地球物理勘探技术、火区探测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2．将“推进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中心、四川防治水研究中心、煤矿瓦斯防治研究中心、安全生产事故分析鉴定中心、职业卫生执法技术支撑中心建设工程”，调整为“推进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中心、安全生产事故分析鉴定中心、职业卫生执法技术支撑中心建设工程”。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调整意见

1．将“配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加强国家矿山救援芙蓉队、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中国石油井控应急救援响应中心3支国家队建设”，调整为“配合国家应急管理部加强国家矿山救援芙蓉队、中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中国石油井控应急救援响应中心和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四川石化队4支国家队建设”。

2．将“省级专业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依托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兰成渝分公司维抢中心，建设省级专业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队伍”，调整为“省级专业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依托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兰成渝分公司维抢中心和中国石油管道应急抢险中心川渝抢险中心，建设省级专业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队伍”。

3．增加“隧道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国有企业，建设隧道应急救援队伍。”

（六）“安全教育培训工程”调整意见

将“推动1个省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示范基地和21个市（州）考试点建设”，调整为“推动1个省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示范基地建设”。

三、《四川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部门分工》调整意见

（一）将“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中“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实施重点考核指标‘一票否决’”主要任务牵头部门，由“省委组织部”调整为“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二）将“探索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牵头部门，由“财政厅”调整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

（三）将“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提升保障体系”中职业健康执法相关任务内容以及“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体系”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主要任务相关内容牵头部门，改为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